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15。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231,488,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0,629,5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0,858,7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27,542,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8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0,858,7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1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71,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4%；反对 1,613,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9%；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反对 1,613,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71%；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7,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27%；反对 1,10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46%；弃权 513,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反对 1,103,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78%；弃权 513,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42%。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7,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27%；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98%；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31%；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90%。

议案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9,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57%；
反对 1,224,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7%；弃权
510,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07,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06%；
反对 1,224,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3%；弃权
510,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541%。

议案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7,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27%；
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98%；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
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31%；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69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6,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91%；
反对 1,10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35%；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3,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43%；
反对 1,103,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67%；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690%。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7,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27%；
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98%；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
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31%；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690%。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6,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91%；
反对 1,10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35%；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3,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43%；

反对 1,103,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67%；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90%。

议案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7,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27%；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98%；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31%；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90%。

议案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7,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27%；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98%；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反对 1,10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31%；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90%。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7,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56%；
反对 1,101,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69%；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09%；
反对 1,101,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02%；弃权
51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690%。

上述 2.01 至 2.10 各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
表决。

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6,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91%；
反对 1,614,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60%；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3,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43%；
反对 1,614,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上述议案 3.00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议案 4.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63,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50%；
反对 1,720,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32%；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17,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387%；
反对 1,720,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64%；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上述议案 4.00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72,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21%；
反对 1,611,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1%；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6,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45%；
反对 1,611,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06%；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议案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70,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09%；
反对 1,614,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3%；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3,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43%；
反对 1,614,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上述议案 6.00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6,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91%；
反对 1,614,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60%；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3,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43%；
反对 1,614,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上述议案 7.00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议案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70,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09%；反对 1,614,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3%；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3,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43%；反对 1,614,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议案 9.0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6,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45%；反对 1,611,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06%；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6,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45%；反对 1,611,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06%；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黄志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议案 10.00 关于制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72,8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21%;
反对 1,611,3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1%; 弃权 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6,6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45%;
反对 1,611,3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06%; 弃权 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议案 1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6,0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91%;
反对 1,614,1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60%; 弃权 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3,8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43%;
反对 1,614,1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 弃权 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议案 12.00 关于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新建 6 艘拖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72,8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21%;

反对 1,611,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1%;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6,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45%;反对 1,611,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06%;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议案 13.00 关于云浮新港拟购置设备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71,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4%;反对 1,613,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9%;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反对 1,613,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71%;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议案 14.00 关于珠海港航运拟购置内河多用途船及多用途海船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37,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70%;反对 1,611,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1%;弃权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91,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4%；
反对 1,611,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06%；弃权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1420%。

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71,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4%；
反对 1,613,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9%；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
反对 1,613,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71%；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上述议案 15.00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合资公司拟购置及新建 2.25 万吨海船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01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5%；
反对 2,46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73,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63%；

反对 2,464,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朱梦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1 月 20 日